



法令輯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50381001 號

- 一、股票尚未公開發行之期貨商，於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財務報告之公告及申報事項，應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相關附件之申報，亦同。
- 二、前點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為「期貨商管理系統媒體申報作業」網站（<https://report.taifex.com.tw/>）。
- 三、本令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七日金管證期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二六四八三號令，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50380966 號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

附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503809664 號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50131925 號

一、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股票發放之電子通知業務。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50381112 號**

- 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投資國內證券，得依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方式指定國內代理人，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在國內金融機構開設外匯存款帳戶。其指定之開戶代理人，以國內證券商或金融機構為限。該外匯存款帳戶之存款不計入匯入本金，且應依前揭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由保管機構逐日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通報該帳戶前一日資金匯入出情形；於每月終了十日內，編製上一月份該帳戶資金匯入出情形及餘額資料，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指定之保管機構，得代收外幣現金股利，並匯款至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指定之境外外匯存款帳戶或依前點開設之國內外匯存款帳戶。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金管證八字第〇九三〇一二五七六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503814241 號**

-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相關申報書格式如附件。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生效；本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金管

證三字第〇九六〇〇一〇〇二五一號令，自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50381424 號

一、公開發行公司辦理下列法令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應向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sii.twse.com.tw>）進行申報傳輸：

（一）股權資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二）庫藏股：「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三）財務資訊及內部控制：「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七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四）募集發行及私募：「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五）公司治理：「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

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六) 企業併購：「企業併購法」第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七條。

二、公開發行公司已依前點規定申報傳輸，除下列項目尚須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外，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一) 公開收購申報作業：「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之應行申報事項。

(二) 財務預測。

三、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方式辦理公告之事項，得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

四、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三〇三八〇八一〇一號令，自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

一、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本會另有規定」，包括下列情形：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反向、期貨、商品及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1、每一基金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反向、期貨、商品及虛擬資產指數股票

型基金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其中投資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比特幣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得投資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類型以多重資產型基金及組合型基金為限。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1、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1、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每一基金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 3、基金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前二目之比率限制。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以投資國內股票為限之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七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四〇一四七〇〇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50381501 號

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之一、「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

附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之一、「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50381002 號

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50381435 號

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503810024 號**

- 一、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期貨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如附件。
- 二、期貨商財務報告除應依本規定格式揭露資訊外，並應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 三、本令除格式一之一至格式二及格式四自一百十七會計年度生效外，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四〇三八五六〇九八號令，除格式一之一至格式二、格式四、格式十一之四至格式十一之六自一百十七會計年度廢止外，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50133985 號**

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50381435 號

- 一、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證券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如附件。
- 二、證券商財務報告除應依本規定格式揭露資訊外，並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 三、本令除格式一至格式二之一、格式四及格式八之五自一百十七會計年度生效外，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四〇三八五六〇九七號令，除格式一至格式二之一、格式四、格式八之五及格式八之六自一百十七會計年度廢止外，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50381641 號

- 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第一上市（櫃）公司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並自公開發行公司申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本會一百十四年四月九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四〇三八一四八二號令，自即日廢止。